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89 元/股调整为 10.86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0.89 元/股调整为 10.86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12.47 元/股调整为 12.4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飞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王燕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决定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